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993254898

住所：徐闻县龙塘镇芝麻园村东南方（一照多址：徐闻县角尾乡孟宁村白宫）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4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莞村旁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该项目主要从事虾苗培育研发，采取工厂化养殖方式，占地面积400亩，建设有7个标粗房（每个标粗房1000平方米）、10个水泥养殖池（每个池64平方米）和40个露天养殖塘（每个塘14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沙井和二级沉淀池正在运行，二级沉淀池内设有一处排污口，该排污口依托石砌海堤坝体建设，为闸门式入海排污口，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莞村委会南侧，南临琼州海峡（北部湾近岸海域），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9′02.23″、北纬20°17′21.83″，2025年6月开始投苗研发养殖时，该入海排污口同步启用。养殖尾水经项目配套沙井、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该闸门式排污口直接外排至琼州海峡徐闻

迈陈镇近岸海域。经执法人员现场登录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核查确认，该排污口的设置未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1217—2023）中 6.1.4 的“b）……因此，工厂化养殖尾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氮、磷，捕捞后清洗养殖池的排水占比最高，其次为准备阶段的冲洗排水，以及育苗和养殖阶段的换排水”，你公司排放的养殖尾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氮、磷。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附录 A（资料性附录）A、B、C 类污染物质名录，B 类包括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等。因此，你公司的排污情况为排放《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附录 A 规定的 B 类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李辉的身份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该项目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调查情况；

3.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调取的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你公司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事实；

4.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调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附录 A 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为 B 类污染物。

5. 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27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5 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改正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执法人员现场登录“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未查询到该公司入海排污口备案记录，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正在完善资料申请备案中。

2026 年 5 月 9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6〕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5号）及2026年4月27日的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截图，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2. 我局于2026年5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6〕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湛江市补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附件§2.2裁量标准“排污情况为排放《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附录A规定的B类污染物，罚款金额6万以上8万以下”的规定，以及依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1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二）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调整系数进行累加，得出调整系数总和（如涉及到的从重、从轻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三）将初

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10%×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第六条“从重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一）两年内存在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3次（含3次）以上的（1.0）；（二）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1.5）；（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2.0）；（四）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2.5）。”、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0）；（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1.5）；（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1.5）；（五）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经查属实的（-1.5）；（六）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1.5）；（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的规定，你公司符合以下2个从轻处罚情节：

- 1、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 2、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你公司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罚款金额=[7万元+(8-6)*10%*(-1.0-1.5)万元=6.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160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